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潘巧瑜
電話：03-8234531
傳真：03-8237045
電子信箱：chiaoy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070008341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「第四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月3日原民教字第1070000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謹就旨揭計畫內容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

- 1、縣初賽：將於107年4月30日前擇日辦理完竣。
- 2、全國決賽：訂於107年6月2日(星期六)至3日(星期日)，共計2天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。

（二）競賽組別：

- 1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：依其學級對象採單一學校組隊。
- 2、瀕危語別組：亦分國小及國中組，依其學級對象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，不可跨學級組隊。

（三）決賽隊伍薦派方式：

- 1、國小及國中組將薦派各組初賽優勝隊伍前2隊參加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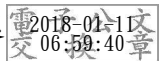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瀕危語別組則依報名隊數，免參加初賽，逕送決賽。

三、有關初賽辦理日期及方式，將另行公告，請參賽隊伍預作準備；如有競賽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

裝



訂

線

